

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长江投资关于收购上海世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长江投资关于收购上海世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- 1、鉴于本次与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长誉基金”）共同投资，长誉基金系公司关联方分宜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，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；
- 2、本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；
- 3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、收购方式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- 4、同意将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春光、肖国兴、刘涛

2018年7月9日